371100010570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业务手册

日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

2018-10-15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备案）业务手册

目 录

一、前言………………………………………………………4

二、审批要素…………………………………………………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4

（二）实施机构………………………………………………4

（三）审批对象………………………………………………4

（四）审批依据………………………………………………4

（五）审批条件………………………………………………5

（六）审查材料………………………………………………6

（七）审批证件………………………………………………7

（八）审批时限………………………………………………7

（九）审批收费………………………………………………8

（十）审批咨询………………………………………………8

三、审批流程…………………………………………………8

（一）收件……………………………………………………8

1、接收 …………………………………………………8

2、登记 …………………………………………………9

（二）受理……………………………………………………9

（三）审核 …………………………………………………9

（四）核准……………………………………………………9

（五）复核、告知 ……………………………………………10

（六）审批流程图 ……………………………………………10

（七）决定公开 ………………………………………………10

（八）归档 ……………………………………………………10

四、投诉举报 …………………………………………………10

五、表单及文书 ………………………………………………11

（一）设立登记 ………………………………………………11

（二）变更登记 ………………………………………………12

（三）注销登记 ………………………………………………13

（四）现场核查类 ……………………………………………14

（五）备案类 …………………………………………………14

附件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5

2.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流程图 ……………………………16

3.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流程图 ……………………………17

4.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流程图 ……………………………18

5.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19

6.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23

7.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25

8.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式样） …………………………26

9.章程（示范文本） …………………………………………27

10.设立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32

11.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33

12.设立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34

13.不予设立登记通知书………………………………………35

14.准予设立登记申请书………………………………………36

15.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38

16.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41

17.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43

18.事业单位需变更事项通知书………………………………44

19.变更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45

20.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46

21.变更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47

22.不予变更登记通知书………………………………………48

23.准予变更登记申请书………………………………………49

24.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51

25.注销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54

26.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55

27.注销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56

28.不予注销登记通知书………………………………………57

29.准予注销登记申请书………………………………………58

30.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印章凭证……………59

3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及变更登记现场核查情况登记表……60

3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61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编码：

（二）实施机构：日照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三）审批对象：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的事业单位

（四）审批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审批条件

1、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2）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3）有稳定的场所；

（4）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5）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2）因合并、分立解散；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4）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5）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审查材料

1、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应当向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两份）；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两份）；

（3）事业单位章程草案（一份）；

（4）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一份）；

（5）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一份）；

（6）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一份）；

（7）开办资金确认证明（一份）；

（8）住所证明；事业单位的场所应是固定的、自有的或租用的房屋、场地。自有的，应提供产权证件；租用的，应提供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以上租期的租用协议（一份）；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一份）。

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一份）。

2、事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两份）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

（1）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一份）；

　　（2）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一份）；

（3）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一份）；

（4）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两份）、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一份）、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一份）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一份）；

　　（5）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一份）；

（6）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开办资金确认证明（一份）。

3、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两份）；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一份）；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一份）；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一份）；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一份）；

（七）审批证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有效期5年。（见附件1）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法人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3工作日，注销登记（备案）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8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48条：“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准予变更登记的，向其颁发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收缴变更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变更名称的还应当收缴变更前的单位印章。”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54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九）审批收费：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日照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三、审批流程

（一）收件

**1、接收**

（1）网络接收。主要通过网络方式接收。接收网址：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http://sydwjg.sdbb.gov.cn](http://sydwjg.sdbb.gov.cn/)）。

（2）窗口接收。日照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197号，联系电话：0633—8717027、8788055。

**2、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在收件登记薄进行登记。

（二）受理

 1、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3、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三）审核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对符合标准的，在网上监管系统予以审核通过，并在报送的《申请书》及《申请表》审核栏内填写同意意见后，将申报材料转核准人员。

2、对不符合标准的，终止审批，并在《申请书》审核栏内签署不同意意见，将材料退回受理人员。

（四）核准

1、对符合条件的，在网上监管系统予以核准通过，并在报送的《申请书》及《申请表》负责人栏内填写同意意见，转受理人员办理。

2、不同意审核人员意见的，应与审核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填写《申请书》负责人意见，原渠道转受理人员处理。

3、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审批流程图

1、设立登记

见附件2

2、变更登记

见附件3

3、注销登记

见附件4

（六）决定公示

按规定将核准通过的审批事项在日照市机构编制网进行公告，并将公告信息录入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单位印章印记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等进行备案。

（七）归档

审批工作结束后，将审批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要求归档。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市编办综合科负责对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设立登记

**1、受理类**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见附件5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见附件6

（3）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见附件7

（4）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式样）

见附件8

（5）章程（示范文本）

见附件9

（6）设立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见附件10

（7）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11

（8）设立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12

**2、审查与决定类**

（1）不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见附件13

（2）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见附件14

（二）变更登记

**1、受理类**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见附件15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见附件16

（3）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见附件17

（4）事业单位需变更事项通知书

见附件18

（5）变更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见附件19

（6）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20

（7）变更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21

**2、审查与决定类**

（1）不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见附件22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见附件23

（三）注销登记

**1、受理类**

（1）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见附件24

（2）注销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见附件25

（3）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26

（4）注销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27

**2、审查与决定类**

（1）不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见附件28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见附件29

（3）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印章凭证

见附件30

（四）现场核查类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及变更登记现场核查情况登记表

见附件31

（五）备案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

见附件32

附件1

附件2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流程图**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需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提出申请审查材料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否符合要求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是受 理现场办理否说明理由，要求补正材料审 查合 格 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并告知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核准否申请材料归档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网址：www.rzbb.gov.cn公告信息公开合 格  |

承办机构：日照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服务电话：0633-8788055

监督电话：0633-8781919

附件3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流程图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需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提出申请审查材料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否符合要求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是受 理现场办理否说明理由，要求补正材料审 查合 格 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并告知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核准否网址：www.rzbb.gov.cn申请材料归档公告现场办理换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变更单位名称的，收缴印章。合 格  |

承办机构：日照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服务电话：0633-8788055

监督电话：0633-8781919

附件4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流程图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登记，需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提出申请审查材料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否符合要求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是受 理现场办理否说明理由，要求补正材料审 查合 格 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并告知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核准否网址：www.rzbb.gov.cn申请材料归档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印章。公告信息公开合 格  |

承办机构：日照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服务电话：0633-8788055

监督电话：0633-8781919

附件5

**事证第 号**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单 位 名 称**

**申 请 日 期**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住 所** |   |
| **举办单位** |   |
| **经费来源** |   |
| **开办资金****(万元)** | **合 计**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审批机关** |   | **批准文号** |   |
| **执业许可证书** |  |
| **机构规格** |   | **人员编制** |   | **从业人数** |   |
| **网上名称** |  **.公益** |
| **分****支****机****构****简****况** | **名 称** | **地 址** | **负责人**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 **待代****登表****记人****法意****定见** | **签名: 名章: 年 月 日** |
| **举****办意** **单见** **位**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受****理****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公****告情****刊况****登** |  |
| **证****书情****颁况****发** | **副本份数** |  | **发 证 人** |  |
| **领 证 人** |  | **领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附件6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 用 名** |   | **粘****贴****一****寸****照****片**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所在单位** |   |
| **家庭住址** |   |
| **户籍所在地** |   |
| **本 人 简 历** |
| **何时至何时** | **在 何 单 位** | **任（兼）何职** |
|   |   |   |
| **举****办部****单门****位意****人见****事**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受****理****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发 证 人** |  | **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领 证 人** |  | **领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7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  |  |
| --- | --- |
| 申请设立登记事业单位名称 |  |
| 开办资金(万元) | 合 计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临时帐 号 |  |
| 宗旨和业务范 围 |  |
| 举办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 财务负责人: 财务印章: 年 月 日 |
| 举办单位意 见 |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式样）

日照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_\_\_\_\_（举办单位名称）所属的\_\_\_\_\_\_（事业单位名称）的办公住所在\_\_\_省（区、市）\_\_\_（市）\_\_\_（区）\_\_\_\_街\_\_\_\_号\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为：

□我单位自有房屋（出示房屋产权证明、提交其复印件）

□我单位租赁房屋（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出示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

□国家划拨房屋（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其它情况

现无偿提供给\_\_\_\_\_（事业单位名称）使用，使用期限为\_\_\_\_。

 房屋合法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_\_\_\_\_\_\_\_\_（事业单位名称）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_ \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_\_\_\_\_\_\_\_\_\_\_\_。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文件规定，本单位设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鲁政办发〔2010〕73号）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合并、分立、解散；

……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_\_\_\_\_\_\_\_\_\_\_\_（决策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设立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设立登记申请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提交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文件发文机关或者举办单位印章的，视同没有提交）。

请你单位尽快补正相关材料，我局收到齐全有效的申请材料之日为申请受理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 设立登记申请。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12

设立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 设立登记申请。

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予受理。

我局将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件13

不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对受理的你单位设立登记申请进行了审查，决定不予设立登记。

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14

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你单位提出的设立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八条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准予设立登记。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你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送我局备案。

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备案表

 年 月 日

附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备案表

（设立）

单位名称：

单位印章的印记：

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印记：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基本账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事证第 号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请日期**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变更事项 | 现登记情况 | 拟变更情况 |
|  |  |  |
| 变更理由 |  |

|  |  |  |
| --- | --- | --- |
|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受理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情 况证 书 更 换  | 发证人 |  | 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领证人 |  | 领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情 况公告刊登 |  |
| 备 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6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 用 名** |   | **粘****贴****一****寸****照****片**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所在单位** |   |
| **家庭住址** |   |
| **户籍所在地** |   |
| **本 人 简 历** |
| **何时至何时** | **在 何 单 位** | **任（兼）何职** |
|   |   |   |
| **举****办部****单门****位意****人见****事**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受****理****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发 证 人** |  | **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领 证 人** |  | **领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7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  |  |
| --- | --- |
| 申请变更登记事业单位名称 |  |
| 拟变更开办资金(万元) | 合 计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宗旨和业务范 围 |  |
| 事业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 财务负责人: 财务印章: 年 月 日 |
| 事业单位意 见 |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8

事业单位需变更事项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 发生变化，需进行变更。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责令限期予以变更。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警告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19

变更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提交文件复印件未加盖原文件发文机关或者举办单位印章的，视同没有提交）。

请你单位尽快补正相关材料，我局收到齐全有效的申请材料之日为申请受理日。

 年 月 日

附件20

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21

变更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

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受理。

我局将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件22

不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对受理的你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进行了审查，决定不予变更登记。

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23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你单位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关事项送我局备案。

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备案表

年 月 日

附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备案表

（变更）

单位名称：

单位印章的印记：

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印记：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基本账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事证第 号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请日期**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单 位名 称 |  |
| 注销理由 |  |
| 负责人意见清算组织 | 签名： 年 月 日 |
| 意 见举办单位 |  公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审批机关 |  公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受理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情 况证章收缴 |  |
| 情 况公告刊登 |  |
| 备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5

注销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请你单位尽快补正相关材料，我局收到齐全有效的申请材料之日为申请受理日。

 年 月 日

附件26

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27

注销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注销登记申请。

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予受理。

我局将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件28

不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我局对受理的你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进行了审查，决定不予注销登记。

理由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29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日事登书字[ ]第 号

 ：

你单位提出的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自本决定做出之日起，你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和单位印章废止并由我局收缴。

 年 月 日

附件30

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印章凭证

编号：

 ：

我局已于 年 月 日收缴你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 份、副本 份，单位印章 枚，印迹如下：

 年 月 日

附件3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及变更登记现场核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1 | 工作场所现状 |  |  |
| 2 | 经费来源情况 |  |  |
| 3 | 开办资金情况 |  |  |
| 4 | 财务帐户设立情况 |  |  |
| 5 |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  |  |
| 6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7 | 资质认定（执业许可）情况 |  |  |
| 8 | 业务职能履行情况 |  |  |
| 9 | 负债经营情况 |  |  |
| 10 | 其他情况 |  |  |

注：此表由核查人、事业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归档。

事业单位负责人： 核查审核人： 核查经办人：

附件32

|  |
| ---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 |
|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证书号： |
| 事业单位备案 |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我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信息形成时间 | 　 |
| 公开时间 |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位置 | 　 |
| 公开内容 | 　 |
| 保密保证：本次公开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填写人：  |
| 登记管理机关确认 |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收到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一份。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说明：1、公开方式填写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公开栏或其他方式。 |
|  2、公开位置应填写信息公开的具体位置，能够据此直接查询到信息。例如：网络公开填写网址，报刊公开填写报刊名称、时间、版面，广播、电视公开填写台名、时间。 |
|  3、公开内容应填写信息名称和具体内容，可附页填写。 |
|  4、本备案书用A4纸反正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留登记管理机关，一份留事业单位。 |